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目安委〔2022〕9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天目山街道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天目山街道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印发

天目山街道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建材企业安全监管，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完善建材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将项目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纳入企业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完善建材企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辨识管控企业各类安全风险；实现有限空间、大型机械及特种设备、使用危化品等重点工艺环节部位有效管控；强化机械设备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狠抓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操作；开展建材企业能源隔离管控，优化和改善作业环境，逐步实现企业本质化安全生产；落实企业事故防范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努力遏制建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实现我街道建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三、整治重点

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主要有七个方面：

（一）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全面摸排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各类场所，主要包括料仓（库）、磨机等设备或场所。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严

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一是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要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二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制定作业方案，告知作业人员；三是在有限空间现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四是作业前要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确认，采取防控措施；五是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六是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管理规定，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七是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必须明确作业负责人员、现场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八是保持有限空间出口通畅；九是作业结束后要复原现场，清点人员和工具。

（二）规范大中型机械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三）狠抓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操作

（四）强化机械设备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五）规范项目外包单位管理。

建材企业要建立健全外包项目管理制度，严把项目外包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审查关，按要求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应采取安全措施以及发生事故时处置流程和责任等。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与承包单位共同开展作业前风险辨识、确认，加强对承包单位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督促和检查。要将项目外包单位纳入本企业统一协调、管理，定期

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项目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档案，如实记录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单位和人员资质、安全交底、教育培训、现场检查等内容。

（六）规范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七）推行现场能源隔离管控。

积极开展作业现场能源隔离管控，有效防止生产作业现场及检维修等临时性作业过程中，因风水电气等能源介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事故。各单位结合本企业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管控措施，凡是涉及人员误入或造成高处坠落的场所加设隔离护栏；凡是涉及因设备异常导致机械伤害的部位加设隔离防护网、防护板；凡是涉及能量意外释放的部位场所加设上锁挂牌等能量隔离措施。

四、时间安排

（一）2022年3月底前，在全街道范围进行大排查，摸清底数，形成清单。

（二）2022年9月底前，组织驻点专家对建材企业进行检查整治，重点开展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有限空间等专项整治，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建材企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文跃，副组长：陈林，成员：英

小军、韩锁林、曹吉旺、各社区支书。领导小组下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安监办，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指挥和跟踪督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本次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加强建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尤其是项目外包单位的协调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通过整治，使我街道建材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取得较大提升，建材企业的安全生产形势有明显改善。

（二）严格措施，压实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抽选专业技术人员专门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将各项整治内容进一步分解并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同时要将整治完成情况与考核挂钩，并定期在本单位进行通报。

（三）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内容，彻底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要提前对各相关岗位人员集中进行培训，排查中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我省新《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亲自带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通过整治工作，切实发现并解决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重点督导，严厉处罚。街道安委办对整治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推动企业落实各项整治要求。工作中，始终将执法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按上限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要使动作迟缓、工作不积极主动以及整治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

企业真正受到深刻教育。

（五）及时总结，不断提高。街道安委办要及时总结并解决整治过程中存在新情况、新问题，把专项整治任务做实做细，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年底前完成对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中整改问题的核查。

